



2015年1月13日

修心向善的老太太被诬为“恐怖分子”

【明慧网二零一五年一月十日】家住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西铁地区的常秀华老人只因讲了几句有关法轮大法的真话，竟然被海州区法院非法判刑四年。

说来，此案甚为荒谬，常秀华老人只因为信仰法轮大法，并讲了几句真话，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遭站前派出所警察绑架。而后，海州公安分局的国保大队长周志勇竟然对家属说：现在阜新市没有恐怖组织，就抓常秀华当“恐怖分子”充数……

各位父老乡亲，请问，一个修“真、善、忍”、手无寸铁的老太太，她伤害了谁？她制造了什么“恐怖”？相反，“真、善、忍”是普世的价值，是人类的道德基础，如果把修“真、善、忍”的好人都当成“恐怖分子”打击，这个社会岂不真恐怖

了？！怎竟会有人善恶不分到如此荒谬、弱智的程度？

而且，只因讲了几句真话就被关进冤狱的常秀华老人，竟然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就被起诉到了法院。

而海州区法院的法官们，作为执法者，竟然践踏法律，对无辜的六旬老太非法冤判四年！谁家没有老人？又谁人没有父母？各位法官，叩问良知，我们的内心能够安宁吗？

而且常秀华老人的家中还有一个身患疾病、生活不能自理的丈夫无人照顾。对这样的一位老人定罪，岂不是与理与法都说不过去？！

常秀华老人上诉到中法，家人为其聘请了北京律师兰志学做辩护人。兰律师在递交给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律师意见书中主要阐明了以下几点意见：

1、宪法明确规定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也就是说信仰宗教本身是一项最基本的宪法权利。

2、中国政府已经加入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并对《联合国宪章》的遵守负有国际义务。这些公约中有明确的宗教信仰自由和权利的规定，这些规定应该成为审批机关使用法律时的主要参考依据。

3、中国是一个不承认思想犯罪的国家，思想的问题要通过交流、沟通、对话的方式来解决，而不是用强制、简单粗暴的手段和方法，更不能诉诸于刑事责任的追究，否则我们就不会有真正的法治。

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最终二审裁定判三缓五，常秀华老人被释放回家。◇

“阜新县就这一个好人，还被他们抓走了！”

【明慧网二零一五年一月十日】（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下午，信仰法轮大法的张国珍女士被辽宁省阜新市阜蒙县城西派出所警察绑架。十二月底，张国珍被阜蒙县检察院公诉科张铁刚等人非法起诉到阜蒙县法院。

张国珍女士今年五十六岁，曾经身体多病，经常腰疼（腰椎盘突出），多年四处求医无果，直至修炼法轮大法才重获健康，从此全家沉浸在幸福中。张国珍的女儿发现，修了大法，妈妈不仅身体好了，心地也更善良了：比如妈妈买鸡蛋时总是挑不好的买，她曾不解的问：“买东西一样花钱，谁不挑好的拿呢？！”张国珍却说：“做点买卖不容易，一会我们回家就吃了，不碍事的。”听后女儿对

妈妈顿生敬意。张国珍女士曾经捡到过钱包也都想方设法的归还了失主，失主还特意到家中言谢。

张国珍女士这已经是第二次遭非法关押迫害。早在二零零八年曾被非法劳教，并在劳教期间遭受了拳打脚踢、上大挂等酷刑迫害。听闻张国珍女士遭绑架，她的老邻居气愤地说：“阜新县（又名阜蒙县）就这一个好人，还被他们抓走了！”

张国珍的家人为其聘请了北京佳律师事务所的张传利律师为辩护人。张律师在递交给检察院的《律师意见书》中明确的阐明“信仰法轮大法无罪”的依法辩护意见，要求检察院对当事人不予起诉。但非常遗憾的是，阜蒙县检察院的公诉科人员张铁刚等人并未听取律师的

意见，仍然非法起诉了张国珍女士。

《公务员法》新增第九章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二零一三年八月，中共中央政法委出台指导意见，首次明确规定“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要终身负责”。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是明显违法的，而各级公务员以执行命令为名所实施的任何违法的迫害行径，法律已明确规定要由执行者“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这条法律堵死了所有参与迫害的公检执法人员逃避惩罚的后路。

希望阜蒙县公检执法人员，放眼未来，守住良知，莫做执法犯法、迫害良善之事。◇

看守所里的非法庭审：法官公诉人都蔫了！

【明慧网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山东平度法院在青岛第三看守所（即墨普东）内非法庭审祁尧媛，期间两位律师为祁尧媛做了有理有据、义正词严的无罪辩护。祁尧媛也坦然地陈述了修炼法轮功后自己身心的变化，坚信自己按真善忍做好人没有罪。

庭审持续了两个小时三十分钟，其中三分之二的时间是两位律师在慷慨陈词，而法官、公诉人及在场的国保、610人员都蔫了。

公诉人的无理指控 被律师反驳得体无完肤

九点三十分庭审一开始，法官岳芝敏就问祁尧媛是否认罪，祁尧媛说自己多年以来按法轮功的要求“真善忍”来修炼，认认真真做生意，用心对待每一个人，不坑不骗，怎么会有罪呢？

公诉人傅艳君说从祁尧媛家中搜出的大法书籍、及打印机等是犯罪证据，律师说：作为公民，宪法赋予信仰自由的权利。我的当事人信仰法轮功是她的权利。作为一名法轮功信仰者，从明慧网上下载、打印书籍是必不可少的学习手段。这怎么能够成为有罪的证据呢？而无任何搜查手续闯入我的当事人家中抢走这些私有财产，并将人抓走的610、国保的人才是利用公权力严重侵犯人权，践踏法律，破坏法律实施的行为！应当追究这部份人的刑事责任！在座的国保警察和610人员都低着头，默默地听着。

当公诉人说祁尧媛犯了“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时，律师把从国内各大网站上下载的、关于国务院办公厅与公安部规定的十四个邪教组织的新闻出具给法官和公诉人看，说：十四个邪教组织里面并没有法轮功。法轮功教人向善，中共是真正的邪教。中共邪教并没有资格评判什么是邪教。但即使根据中共制定的法律法规，迫害法轮功也是违法的。

律师质问：祁尧媛究竟利用了

哪个邪教组织？它的组织形式是什么？祁尧媛是这个组织的什么官职？有什么能力可以利用该组织？怎么利用的？她有没有从该组织处接受过指令或资助等等？公诉人并没有在法庭上出示相关的证据来证明。我的当事人只是两个人在家交流，这是哪一个信仰都必不可少的，何能成组织？破坏法律实施是指个人的行为导致整部或部份法律在国家无法实施下去。一个弱女子，连说话都不敢大声，她有什么能力破坏了一部法律在中国无法实施？而具体破坏了哪部法律的无法实施？公诉人在法庭上不能出示任何相关证据！实际上真正破坏法律实施的都是手中握有公权力的人！

公诉人对祁尧媛的五项指控，都遭到两位律师有理有据地强有力地反驳。

正义之声在法庭荡漾 公诉人语无伦次

非法庭审从上午九点三十分开始，至十二点结束，历时两小时三十分钟。而在三分之二的时间里，都是两位律师在慷慨陈词，铿锵有力的正义之声在法庭内荡漾，震撼着在场的每一个人的心。在场的便衣警察和青岛610及平度610人员都失去了往日的威风，低着头默默无语。法官和公诉人更是心虚地不敢大声说一句话，她们怯懦的声音与两位律师洪亮的声音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公诉人傅艳君拿着一本很厚的法律书，不停地翻来翻去，期望从里面找到法律依据，但她找到的所谓依据，都遭到律师严密的反驳。傅艳君方寸大乱，竟然语无伦次地说祁尧媛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律师立即说道：这里是刑事法庭。按公诉人的说法，我的当事人只是违反了《治安管理处罚法》，你们应当立即撤诉！法庭内一片肃然。

在最后的当事人陈述时，祁尧媛陈述了自己因为修炼法轮功受益，在平日的工作当中，也都是按照真善忍的标准做好人，并没有任何犯罪行

为，要求当庭无条件释放自己回家。

张传利律师也说道：今天，我们的整个开庭过程，现场都是有录音录像的，将来，我们都必须为自己今天的所作所为负起历史的责任！

庭外之音

非法庭审结束后，在即将走出法庭之际，兰志学律师与公诉人傅艳君打招呼说：“你们说得不错啊！”傅艳君面带羞色地说：“我们与你们这些高手相比还不行。”

在下楼时，一位陪审法官对律师说：“你们今天说的这些，应当到最高法院去说给他们听。”◇

世纪伪案 惊天骗局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天安门自焚惨案震惊中外。随后，自焚伪案的多处造假之处被曝光，揭示中共导演自焚是为了煽动民众的仇恨，为迫害法轮功制造借口。



□ 央视录像中，记者便服采访“严重烧伤的”女孩刘思影，她做了气管切开手术，切口在声带下方，本不能说话，采访中竟然能唱歌。



□ 央视录像中，被“大火烧过的”王进东，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翠绿如新，最易着火的头发也很完整，警察拎着灭火毯等着拍戏。